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64,60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61%,占上市公司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68,904,477股的30.8072%。

①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4,368,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078%,占上市公司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68,904,477股的30.7785%。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占上市公司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68,904,477股的0.0286%。

③参加投票的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小股东共计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占公司和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68,904,477股的0.028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3946%;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披露2021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监事陈述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监事作了《2020年度独立监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4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近期公司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预期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2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98,887,386.65	10,078,685,359.69	29.92%
营业利润	1,427,073,490.69	987,047,233.25	44.56%
利润总额	1,494,036,437.02	999,421,855.48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795,423.72	939,176,066.63	45.40%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46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8.22	2.40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8,163,981,316.68	19,460,168,367.98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89,006,488.68	11,229,075,265.42	12.97%
股本	2,024,727,773.00	2,024,727,7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91	6121	11.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在错综复杂的国际与国内社会经济环境下,公司坚持“顶天立地”的产业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突破与产业落地,尽管新冠疫情在初期对公司市场销售以及现场交付工作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全年经营仍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在教育、医疗等核心赛道上,形成了更多“能用统计结果证明应用成效”的典型案例,为报告期内及未来几年产业的规模化推广、人均效能的持续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0.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3%;实现净利润143,70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6%;实现利润总额145,66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3%;在助力疫情防控及社会捐赠等支出增加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7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48%;经营业绩显著增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1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上述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发展,公司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带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当前,用人工智能为民生需求补短板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大历史命题,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真正解决社会刚需的角度出发,围绕“更有看见、摸得着的应用场景,能够规模化推广”,能有统计数据证明应用成效”的标准,聚焦教育、医疗等重点赛道,源头技术驱动的应用示范持续提升,核心业务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势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派息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自1月)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4/14	-	2021/04/15	2021/04/16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派息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自1月)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4/14	-	2021/04/15	2021/04/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证券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顺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6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国范围内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东方财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nvestor.cninfo.com.cn)参与互动。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文培先生、总经理徐保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凌云女士、独立董事王刚俊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燕女士和武英先生。具体当天参会人员以网络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http://t.165.net.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问题,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此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问题进行解答,并择机进行线上互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南新区东陵路6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的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与安易基金。公司不存在向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人为对象提供垫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

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票情况:2020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48.36元/股过户91,947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女士在内的43名核心员工。除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内部员工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影响对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重大影响。

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的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507002816,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范围内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沟通:

一、“东财网”参与方式:登陆“东财网”参与互动沟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海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耀兵先生;独立董事胡庆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泽彦女士;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徐国梁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期间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qb@sz22aowei.net.cn。公司将在此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范围内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沟通:

一、“东财网”参与方式:登陆“东财网”参与互动沟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海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耀兵先生;独立董事胡庆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泽彦女士;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徐国梁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期间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qb@sz22aowei.net.cn。公司将在此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